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21〕1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福建省政府 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三十二至 四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福建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三十二至四十六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安排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发行的债券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87.7126 亿元（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 值(亿元)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5	3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节假 日顺延，下同）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十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0	7.87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15	19.2216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20	3.3494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	7.4301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	1.4409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20	6.7330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 值 (亿元)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七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10	20.1616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八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九期)	15	32.0033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九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期)	20	22.5665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本金分年偿还, 在 债券存续期第 10 年 偿还本金的 20%, 第 15 年偿还本金的 30%, 第 20 年偿还 本金的 50%, 已兑付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 另计利息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五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一期)	10	1.6557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六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二期)	15	2.275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七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三期)	20	26.2481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七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四期)	10	8.0696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八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五期)	15	13.9230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 值 (亿元)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九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 专项债券 (四十六期)	20	11.7648	债券存续期内每 年 5 月 17 日、 11 月 17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 16 日招标; 11 月 17 日开始
计息, 各期招标时间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招标时间	债券名称
1	11 月 16 日 10:30-11:10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四期)
2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 (十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二期)
3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 (十一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三期)
4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 (十二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四期)
5		2021 年福建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三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6		2021 年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四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六期)
7		2021 年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五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七期)
8	11 月 16 日 11:30-12:10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七 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9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八 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九期)
10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九 期)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期)
11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五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一期)
12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六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二期)
13		2021 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 (七期) ——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三期)

序号	招标时间	债券名称
14	11月16日 11:30-12:10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七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15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16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九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福建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债权托管。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0—2022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五) 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5%。

(六) 招标系统。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11 月 17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含 11 月 17 日)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时间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公司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福建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1002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福建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 国家开发银行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